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8-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议题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关于提名钱世政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刘廷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7、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8、公司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相关内容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2007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关于提名钱世政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流程见附件二）。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上海云峰剧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700号（近万航渡路）

交通：15路、20路、21路、40路、45路、76路、93路、94路、138路、830路、地铁二号（静安寺站）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3月1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大会见证律师。

六、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
3、登记地点：上海市福州路40号。

七、其他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主管部门《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00	浦发投票	28项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浦发银行	一	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二	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三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四	逐项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杜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1	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	4.01元
	2	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2元
	五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元
	1	提名钱世政为董事候选人	5.01元
	2	提名刘廷焕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元
	六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6.00元
	七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	7.00元
	1	发行股票种类	7.01元
	2	每股面值	7.02元
	3	发行数量	7.03元
	4	发行对象	7.04元
	5	发行方式	7.05元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7.06元
	7	上市地点	7.0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7.08元
	9	决议的有效期	7.09元
	10	本次增发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7.10元
	八	《关于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8.00元
	九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元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元
	十一	逐项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元
	1	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1.01元
	2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1.02元
	十二	上述各项议案	99.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浦发银行”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四个议案《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的《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00	浦发投票	买入	4.01元	1股	同意
738000	浦发投票	买入	4.01元	2股	反对
738000	浦发投票	买入	4.01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4中，申报价格4.00元代表议案4项下的全部2个子项，对议案4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4的表决申报。

议案5、7、11中遇到类似情况，处理方式同上。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8-00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29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08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12人。会议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98条规定，本届董事会已于2007年12月4日届满。同意将公司本届董事会自2007年12月4日届满后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期间所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二、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洪敬南先生、张彦飞先生、孙广相先生、郭孔丞先生、时国庆先生、李镛新先生、任亚光先生、黄小抗先生、邢炜女士、刘菱辉先生、周宇祥先生、张祖同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刘菱辉先生、邢炜女士、张祖同先生、周宇祥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附后），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届董事会对董事冒泽泉先生、独立董事佟常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同意向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津贴15万元人民币，并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每人每年额外支付7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税费和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处理公司相关事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同意将上述第一、二、四项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另见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0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敬南先生　61岁

洪敬南先生曾获西澳洲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修读美国哈佛商学院国际高级管理课程。自1976年起出任郭氏集团高级行政人员，一直担任该集团地产业务和工业发展方面的工作，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要职。现任嘉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和嘉里兴业有限公司董事，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董事、饭店政策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自1998年起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洪敬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张彦飞先生　61岁

张彦飞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在职研究生班。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正高工。曾任南京汽车制造厂副厂长、南京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副总经理、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董事、饭店政策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截至目前，张彦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孙广相先生　66岁

孙广相先生毕业于天津工学院，高级工程师。历任外经部一局干部、外经贸部援外局副处长，驻苏丹使馆经济参赞，外经贸部对外援助司副司长、司长，外经贸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外经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现任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党委书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董事、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截至目前，孙广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4、郭孔丞先生　53岁

郭孔丞先生毕业于澳洲摩纳大学，为经济学学士。郭先生自1976年起加入郭氏集团，现任嘉里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嘉里兴业有限公司、嘉里贸易有限公司及郭兄弟有限公司董事长、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截至目前，郭孔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5、任亚光先生　48岁

任亚光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首钢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分厂党委书记；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任亚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6、李镛新先生　63岁

李镛新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大学，持有会计学位（荣誉会计学士学位），为新加坡会计师协会、澳洲会计师公会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银行、会计及金融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自1971年起，李先生一直服务于郭氏集团。现任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嘉里兴业有限公司董事及Kerry Group Limited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截至目前，李镛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7、时国庆先生　56岁

时国庆先生1976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外业务二处科员、科长、业务一处副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汇贤投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截至目前，时国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8、黄小抗先生　57岁

黄小抗先生，大学学历。黄先生于1991年加入郭氏集团，并自1996年起出任嘉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嘉里兴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截至目前，黄小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菱辉先生　67岁

刘菱辉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逾30年，是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核数、财务、税务及管理工作方面具有广泛经验。刘先生于2001年6月30日退休前，一直为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会德丰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刘菱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邢炜女士　51岁

邢炜女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外经贸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副司长、外经贸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工作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邢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张祖同先生　59岁

张祖同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达30年，是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核数、财务及管理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张先生于2003年12月31日退休前，为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副主席；曾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资格审定委员会及投诉委员会会员、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院顾问小组成员、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咨询委员会会员。现任南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祖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4、周宇祥先生　56岁

周宇祥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工程系港口及航道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外经部四局、一局、外经贸部一局干部；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公司处长、副总经理；中国驻毛里求斯使馆参赞。现任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周宇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提名周宇祥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于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提名刘菱辉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于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提名邢炜女士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8日于北京

另外，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宇祥
2008年3月3日于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菱辉，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邢炜
2008年3月3日于北京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祖同，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祖同
2008年3月3日于香港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的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洪敬南先生、张彦飞先生、孙广相先生、郭孔丞先生、时国庆先生、李镛新先生、任亚光先生、黄小抗先生、邢炜女士、刘菱辉先生、周宇祥先生、张祖同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刘菱辉先生、邢炜女士、张祖同先生、周宇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上述各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佟常印、刘菱辉、邢炜、张祖同
2008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8-00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2月29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08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会议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赵博雅先生、雷孟成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博雅先生和雷孟成先生简历附后）；

二、经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段超先生被选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段超先生简历附后）；

三、上述第一项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另见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3月10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博雅先生　52岁

赵博雅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分院。历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中纺纺布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中国中纺集团公司总裁；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截至目前，赵博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雷孟成先生　64岁

雷孟成先生于1977年加盟郭氏集团。雷先生先前为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Kerry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1992年返回香港负责监管郭氏集团在中国投资及酒店项目的规划和发展。雷先生于2002年3月任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3月27日任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副主席。现任在泰国证券交易所(泰国交易所)上市的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并担任香格里拉亚洲集团及郭氏集团内多家公司（包括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嘉里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截至目前，雷孟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段超先生　49岁

段超先生毕业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曾任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办公室秘书，外经贸部人事司副处长、部团委书记，中国上海外贸中心金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截至目前，段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8-01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08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先后于2007年9月21日、2007年12月24日两次与浙江博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将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0万股股权分两次转让给浙江博成投资有限公司（详见2007年9月21日、2007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现因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双方经协商一致，将终止2007年9月21日及2007年12月2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本公司将在终止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退还浙江博成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理层重新寻找受让方，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浙江博成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9月21日及2007年12月2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将终止，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重新寻找新的受让方，以每股不低于5.30元的价格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00万股股份。

本公司独立董事谢朝华、韦伟、范成高、张本照均同意终止本公司与浙江博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也均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重新寻找新的受让方，以每股不低于5.30元的价格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00万股股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每股不低于5.30元价格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00万股股权，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13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3月1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0,591,1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08年2月21日的2008-L10号公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40,59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许舒萱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绪生
4、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0日